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核查了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经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2年度公司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并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以前期间对外担保累计至本报告期已履行完成，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按照《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不存在与上市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王浩先生、曹益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王浩先生、曹益嘉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补选王浩先生、曹益嘉先生作为第七

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聘任副总经理陈鹏先生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陈鹏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任职资格的规定。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陈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了考察，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重点抓各项控制制度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较好的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关于财务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形。财务公司2022年度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经营。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财务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

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九、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预计外部融资金额不超过43亿元，其中向关联方融资10亿元。向关联方融资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谷大可 夏鹏 张鹏

2023年4月24日